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未經審核)
營業額 直接銷售成本	3	1,068,752 (872,684)	1,041,343 (848,723)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6,068 6,107 (24,659)	192,620 18,403 (20,852)
行政開支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5,034) (5,451) 2,729	(146,949) 2,806 82,265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8,484) (43,408) (11,305)	(72,939) (6,76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4,897) 33,608	_ _ _
行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 3,852 - -	(19,600) (206)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90,568)	28,785
税項(支出) 撥回	5	(3,668)	48,412
本期間(虧損)溢利		(94,236)	77,197
應佔:			
母公司股東		(80,435)	61,401
少數股東權益		(13,801)	15,796
		(94,236)	77,197
已付股息	6	9,103	11,908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4.42)	9.30
一攤薄		(4.42)	5.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636,699	2,300,940
投資物業		180,000	174,9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6	66,14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036	6,329
可供出售投資		249,992	249,992
商譽		1,400	12,705
其他無形資產		462,438	466,286
投資訂金及其他資產		84,219	279,864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3,649,233	3,557,911
流動資產			
存貨		8,020	9,2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695	64,5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5,874	239,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45,125	481,574
應收貸款		75,170	94,34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580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4,205	5,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02	27,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12	11,916
貿易現金結餘		162	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456	198,774
		1,213,801	1,16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2,314
		1,213,801	1,255,714

附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關連公司貸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税項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融資租約之承擔——年內到期款項	0 486,380 229,124 12,701 15,328 51,301	277,045 12,749 2,105 54,544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承兑票據 代價票據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銀行透支	463,176 90,000 102,586 7,248 1,457,929	106,455 21,545 98,76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57,929	21,019 1,109,9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4,128	145,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05,105	3,703,6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年後到期款項 借貸——年後到期款項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	294 91,000 573,618 224,929 889,841	366,659 554,215 220,102
資產淨值	2,515,264	2,562,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2,397 1,812,757 1,995,154	1,862,406 2,044,482
少數股東權益權益總額	2,515,2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 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94,23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44,1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完成涉及本公司股份之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37,000,000港元。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可認購新股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或修改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酒店及休閒服務、豪華列車服務及證券買賣(二零零七年: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於二零零八年,鑑於本集團進行更多證券買賣活動,並開始從事豪華列車服務業務,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額外識別出兩個分類,並決定該等分類屬於二零零八年之獨立報告分類。為方便比較,過往期間之分類資料已作呈列及經重列,以獨立分部形式反映新報告分類。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各個期間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旅遊及	酒店及	豪華列車			
	相關服務	休閒服務	服務	證券買賣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24,189	144,563	-	-	-	1,068,752
類別間銷售		41			(41)	_
슴計	924,189	144,604			(41)	1,068,752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21	14,718	(8,514)	28,147	_	47,37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05)					(11,305)
分類業績	1,716	14,718	(8,514)	28,147		36,067
利息收入						3,8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9	_	_	_	_	2,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3)
融資成本						(68,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408)	-	-	-	-	(43,40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4,897)	-	-	(4,897)
除税前虧損						(90,568)
税項支出						(3,668)
本期間虧損						(94,236)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列車 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 業額 對外銷售 類別間銷售	918,268	123,075		- - -	(67)	1,041,343
合計	918,268	123,142			(67)	1,041,343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21,160	17,289		2,806		41,255
利息收入						16,2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 (19,600)	82,265	-	-	-	82,265 (19,600) (11,709) (72,9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63)	-	-	_	-	(6,763)
除税前溢利 税項撥回						28,785 48,412
本期間溢利					!	77,197

4. 除税前(虧損)溢利

無形資產之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3,913
26,994	32,302

5. 税項(支出)撥回

税項(支出) 撥回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	(5,953)	_
其他司法權區	(131)	_
遞延税項:		
本期間	(1,584)	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變應佔-47,963香港利得稅率改變應佔--

税項(支出)撥回 (3,668) 48,412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税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税年度之公司利得税税率減免1%至16.5%。税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該段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總理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6.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9,103

11,908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期內,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提出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股東接納此等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現金 **8,540** 11,739

以股代息 563 169

9,103 11,908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80,435)	61,401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已扣除税項)	_	36,4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0,435)	97,849
	,	以以数口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0,864,352	659,949,71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	_	1,222,282,8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0,864,352	1,882,232,603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兑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此等潛在普通股於期內均具反攤薄之影響。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過往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96,1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9,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30,76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8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3,224	12,145
31至60日	4,298	4,767
61至90日	2,258	2,469
超過90日	10,989	7,899
	30,769	27,280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177,67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74,687,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77,741	90,915
31至60日	39,553	39,281
61至90日	22,835	21,911
超過90日	37,546	22,580
	177,675	174,68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繼二零零八年首季錄得7.3%強勁增長後,於第二季溫和增長4.2%。經濟持續蓬勃增長後緩和,顯示先進經濟體系增長放緩及金融市場持續不穩等不利因素,對亞洲地區(包括香港)經濟增長之負面影響逐步加強。本地勞動市場狀況於第二季保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維持於3.3%。勞工收入及工資仍然繼續上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6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1,300,000港元)及毛利19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6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為9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7,2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i)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共19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800,000港元);(ii)融資成本6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900,000港元);(i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4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港元);(iv)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3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v)就本集團於本年五月發生大地震之四川省之旅遊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於本年度上半年再無錄得去年如本集團於金域酒店之應佔權益有關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82,3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及境內旅遊、機票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拉妮娜現象導致本年一月及二月發生嚴重雪災,影響中國大部分省份。加上四川省汶川縣於五月發生大地震,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前往中國之旅客人數大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營業額9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18,300,000港元增長少於1%。本期間之分類業績為溢利13,000,000港元(並未計及就本集團四川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1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分類溢利21,200,000港元減少38.5%。利潤下降主要由於發生上述天災、員工成本增加及利潤較高之旅遊保險所得之收入減少所致。

酒店及休閒服務

本集團透過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瀋陽時代廣場酒店經營其酒店及休閒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17.5%至14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1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分類溢利為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0,000港元)。除內地雪災之影響外,本期間利潤下降之原因為折舊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豪華列車服務

本集團已收購Tangula Group Limited 72%控制權, Tangula Group Limited擁有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路線之經營權。由於西藏政局不穩及停發外國遊客入境簽證,豪華列車服務推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方可投入商業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為虧損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當中已扣除貸款安排費攤銷9,000,000港元及外幣合約公平價值之增加3,9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更多證券買賣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所得溢利為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voo」)於中國透過一個商業一商業一客戶之系統平台進行預訂機票及酒店交易。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虧損為6,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3,200,000港元。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Travoo賬冊錄得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2,900,000港元所致。

Sino Express Travel, Ltd. (「Sino Express」,一間於美國粉紅價單報價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中國廣東省一個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由於酒店第二期發展之延誤,Sino Express之賬冊錄得商譽減值,而本集團應佔當中3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為虧損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More Star Limited (「More Star」)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More Star之唯一資產為於灝申國際有限公司 (「灝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灝申國際已中標及訂立協議備忘錄,收購位於大角咀道之物業 (「該物業」),總代價為163,880,000港元。收購More Star及該物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6港元(「供股」)。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多於10,594,505,212股及不少於7,283,034,080股。本公司有意藉供股集資不多於635,700,000港元及不少於43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旅遊及相關業務;(ii)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或休閒度假村相關物業之機會;(i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7,295,874,988股供股股份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配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公司貸款	229.1	277.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短期貸款	470.4	88.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1.0	366.7
融資租約之承擔	0.4	0.2
代價票據	_	21.5
承兑票據	90.0	106.5
可換股票據	573.6	554.2
	1,454.5	1,41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 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72.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8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間本地銀行訂立三份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協議,以對沖於青藏鐵路以Tangula商標經營豪華列車車廂之建造成本之人民幣結算需要。三份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36,455,000元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1美元兑人民幣7.0499元買入人民幣36,326,000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1美元兑人民幣7.0250元買入人民幣45,698,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1美元兑人民幣7.005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28名駐居海外,另外1,443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包括分類至直接銷售成本者)總額約為92,5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已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728港元授出58,880,000份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截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展望

中國聚焦

中國市場繼續為全球旅遊業之焦點。中國國家旅遊局已公佈二零零七年出境遊客數目增加18.6%至41,000,000人次。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出境遊客數目將達50,000,000人次。入境旅遊方面,二零零七年前往內地之旅客人數達到131,9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5.5%。

拉薩局勢動盪、二零零八年年初發生雪災以及四川大地震均對中國旅遊業造成沉重打擊。此外,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及投資銀行巨擘雷曼兄弟集團破產造成連鎖反應,令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危機湧現,中國旅遊業於本年度面對重重困難。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憑藉現有之旅行社網絡、Tangula豪華列車、以「方圓四季酒店」為品牌經營之連鎖經濟型酒店、珀麗品牌連鎖商務酒店,全面進軍中國市場。本公司預期,即使於短期內營商環境難以改善,但透過進一步收購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收入及貢獻將可穩步增長。

唐古拉豪華列車

車廂建造及測試之進度理想。然而,由於拉薩於本年三月及四月之局勢不穩,其後更停發外國遊客前往拉薩之入境許可證,列車業務推延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方展開。本公司認為,推延開展業務有助遊客恢復信心,於和平穩定之局勢下暢遊西藏。鑑於西藏為遊客慕名到訪之名勝,而旅程費用將定價於可負擔之合理水平,本集團深信唐古拉豪華列車將為到訪西藏遊客首選之一。此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於日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龐大貢獻。

廣東出境遊業務

近期,本集團已完成申請為廣東省居民營辦港澳旅行團之出境遊經營牌照之程序,有關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開展。除遊覽著名景點外,本公司亦為此等內地旅客度身設計郵輪假期、遊學團等一系列與別不同之產品。本集團有信心此項業務可於來年年初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香港旅遊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購買產品客戶之地位,具體措施為 與各旅遊目的地之著名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及旅遊局廣泛合作。

酒店經營

本集團已於本年二月完成收購大角咀道項目,現正拆卸該址現時兩幢工業大廈,其後將 隨即展開新珀麗酒店之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新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開始經營。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收購目標,以加強酒店網絡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身並不構成審核之基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已辭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現正物色主席一職, 所以其他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